

江西省教育厅

赣教外函〔2024〕9号

关于实施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 地方创新子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为更好地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配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人才队伍建设需要，推动“双一流”“双高”建设，我省从2023年起实施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以下简称“地方创新子项目”）。为充分利用地方创新子项目平台，培养更多地方急需的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现公布已实施的地方创新子项目名单，省内尚未参与地方创新子项目的院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申请加入。

一、参与方式

我省目前共实施4个地方创新子项目，项目执行周期为2023-2025年，面向“项目院校”进行人员选派，“非项目院校”可通过以下方式申请参与项目。

（一）无外方合作渠道

若“非项目院校”自身无外方合作渠道，可申请共享“项目

院校”合作渠道。由“项目院校”为“非项目院校”引荐已有合作资源。

“非项目院校”须获得“项目院校”外方合作者的认可，通过与“项目院校”签署校际合作协议，确定双方合作各项权责，并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请。省教育厅根据规定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

（二）有外方合作渠道

若“非项目院校”有外方合作渠道，且已签署实质性合作协议，协议中学科专业与地方创新子项目选派学科专业范围一致，可申请利用自有合作渠道选派合作院校教师赴外留学。

“非项目院校”与“项目院校”协商一致并签署校际合作协议，确定双方合作各项权责后，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请。省教育厅根据规定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

二、项目管理

“非项目院校”申请成功后，即成为“项目院校”，“项目院校”应根据本单位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选、派、管、回、用”全链条管理。省教育厅将于项目结束后开展调研及总结评估，留学人员及所在单位需配合相应活动，提供相关材料。

三、其他事项

有意向申请加入现有地方创新子项目的院校，请先联系各“项目院校”的负责人，了解项目的有关要求后，做好有关对接工作，

并于2024年3月15日16:00前向省教育厅提交申请公函、合作协议等佐证材料。经省教育厅审核后，由省教育厅统一上报至国家留学基金委，获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后纳入项目选派范围。

（联系人：江西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王楚君，联系电话：0791-86756083，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赣江南大道2888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1106室，邮箱：1004500104@qq.com）

附件：2023年已实施的地方创新子项目信息表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3 年已实施的地方创新子项目信息表

项目院校	项目名称	留学专业	留学身份	年度规模 (总数)	留学单位	联系方式
南昌大学	服务江西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国际化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	食品科学与工程 生物工程 生物学	高级研究学者 访问学者 博士后	10 人	新加坡国立大学 德国锡根大学 西班牙维戈大学	高瑛 0791-83968874
江西师范大学	大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区域可持续发展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地理信息科学 自然地理学 人文地理学 环境地理学 生态学	高级研究学者 访问学者 博士后	10 人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 爱尔兰国立大学 俄罗斯远东科学院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张敬伟 15079038648
江西财经大学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数字经济时代财经数据科学与管理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统计学 应用经济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工商管理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高级研究学者 访问学者 博士后	12 人	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 索非亚大学 亚历山大·杨·库扎大学 荷兰学院	闫心玥 0791-83816314
南昌航空大学	服务江西航空产业助推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一流学科创新人才特色培养项目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机械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 测试与控制技术等	高级研究学者 访问学者 博士后	8 人	乌克兰哈尔科夫国立航空 航天大学 西英格兰大学	万 涛 0791-83863837